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4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賴佑松

選任辯護人 張嘉珉律師

鄭猷耀律師

吳鎧任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被告於偵訊及準備程序均坦承犯行，已無事實認有串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無羈押之原因，縱認有羈押之原因，亦無羈押之必要，請求以較輕之替代手段，命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被告是否符合具保停止羈押之條件，應視其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消滅，如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屬存在，自應繼續羈押而不准被告以具保或其他替代性手段代替羈押。

三、經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訊問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1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犯罪嫌疑重大，就被告否  
02 認犯行之部分，與共犯吳福堯、葉怡均之供述不符，且被告  
03 前有提供帳戶幫助詐欺之前科紀錄，而認有串供及再犯之  
04 虞，且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起羈押在  
05 案，有本院訊問筆錄、押票各1份在卷可憑。

06 四、聲請人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本院審酌被告於113年1  
07 0月29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是本案應無  
08 串證之虞，然被告甫於112年間，因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案  
09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可考，卻於113年5月20日再犯  
11 本案，且本案為組織型犯罪，被告前於偵訊時並自陳其包含  
12 本案外，共依指示面交取款約4次等語，足認有反覆實施同  
13 一犯罪之虞，基於其所涉犯罪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之公益考  
14 量，本院認本件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  
15 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預防性羈押之功能，自仍有羈押被告  
16 之必要，是以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屬適當、必要，且合乎  
17 比例原則。又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  
18 止羈押之事由，據此，聲請人本件聲請具保而停止羈押，尚  
19 難准許，應予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22 法官 陳志峯

23 法官 鄭淳予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汪承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